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80号文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王德英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王德英简历
王德英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1988年至1995年在清华大学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工作，任开发部经理。1997年至2000年在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工作，任总工程师。2000年1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2006年年度分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5元,加计本次分红,本基金累计分红为每10份5.0元。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85,883,546.83元,以2006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4.5元。剩余收益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4月3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4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4月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4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4月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4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4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确认基金认/申购确认书上的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分红方式,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可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07年4月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计票工作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监督下进行,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截止到2007年3月26日17时整,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有效表决份额为2,478,465,481.99份,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6.3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77,160,007.5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8%;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59,370.5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47%;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6,103.8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5%。本次会议表决结果达到法定条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13,875,000.00	0.30%	13,900,000.00	0.30%	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4日止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	18,315,000.00	0.28%	18,349,000.00	0.28%	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4日止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0	73,290,000.00	0.67%	73,392,000.00	0.67%	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4日止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080,000	56,389,000.00	1.83%	56,489,000.00	1.83%	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4日止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1,100,000.00	0.33%	11,120,000.00	0.33%	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4日止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14,430,000.00	0.28%	14,456,000.00	0.28%	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4日止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8,870,000.00	0.42%	18,904,000.00	0.43%	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4日止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36,630,000.00	0.32%	36,696,000.00	0.32%	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4日止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纸业,代码:6009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7年3月2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代码2012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7日正式生效。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九次分红。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3月26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公司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2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3月30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3月3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4月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2007年3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耀华玻璃 编号:临2007—006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秦皇岛市西港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田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32094.8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9%,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6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增资秦皇岛耀华玻璃工业园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44.46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16128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2094.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16128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晓东、李英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基金鸿飞(原蓝天基金)持有人未托管份额确认手续的公告

根据原蓝天基金于2000年6月20日至6月27日举行的临时持有人大会决议,原蓝天投资基金更名为鸿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鸿飞”)。基金鸿飞的经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11月安排集中办理原蓝天基金份额登记托管手续,但到目前为止,原蓝天投资基金尚有一部份持有人未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托管手续,兹请原蓝天投资基金尚未办理托管确认手续的持有人在2007年3月28日至4月28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南东路营业部(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2层,咨询电话:0755-26841017)办理登记托管以及确认手续。

基金持有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登记托管确认手续,将有可能使基金持有人的部分权利无法履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未办理登记托管确认的基金持有人自行承担。

确认须知:

一、未办理登记托管确认手续的基金持有人,凭下列凭证办理确认:
1、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持有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卡(原蓝天投资基金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
3、基金收款凭证。
二、没有证券帐户卡的持有人,请在确认前先到当地证券登记公司开设证券帐户卡。
三、受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的上述证件办理确认手续。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南东路营业部咨询电话:0755-268410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8888-300/0755-8327668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1 股票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7—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5,319,91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1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2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3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巴士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法定最低承诺: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承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巴士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交投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所持有的原巴士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股改实施后增持的巴士股份股票不受上述限制。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交投集团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交投集团的同意,并由巴士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截止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执行股改对价安排未明确表示同意,根据承诺,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868,173股及217,043股,共计1,085,216股已由交投集团代为垫付。

由于上述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执行本次对价安排,而由交投集团代为垫付。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股东在办理上述上海住宅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所衍生派送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事先向交投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征得交投集团的书面同意,并由巴士股份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实施2005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5股,转增1.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6,115,600股增加至943,950,28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就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核查报告,结论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巴士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巴士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巴士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12个月之日,巴士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交投集团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巴士股份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鉴于巴士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未履行完毕或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07—01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商场布局及品牌调整计划,公司已于近日开始陆续对商场部分经营场地进行封闭式装修改造及对部分楼层加装扶梯,此项装修改造预计投入资金约2200万元。以上装修改造将使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0%(上年同期净利润:3,614,173.44元),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由于商场外立墙面严重老化,存在安全隐患,公司拟在年内对商场外立墙面进行装修改造,现已着手设计改造方案。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7—010号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彭孟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欠根先生,独立董事邓小洋先生,财务总监邓国康先生,保荐代表人胡旭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6 股票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07—012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北站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了迪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489.7万股限售流通股。上述被冻结股份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65%。冻结期限自2007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5日。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